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劉怡伶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23
傳真電話：07-338-0397
電子郵件：u92150@o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海綜研字第112001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P002409_1120010318_112D2009104-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2P002409_1120010318_112D2009105-01.pdf、附件3 A095M0000Q0000000_112P002409_1120010318_112D2009106-01.ods、附件4 A095M0000Q0000000_112P002409_1120010318_112D2009107-01.odt、附件5 A095M0000Q0000000_112P002409_1120010318_112D2009108-01.odt、附件6 A095M0000Q0000000_112P002409_1120010318_112D2009109-01.odt)

主旨：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本會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公開徵求113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 1、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
- 2、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 3、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

(二)補助經費項目：

- 1、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5萬元，本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 3、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5,000元計列。

(三)補助研究標的：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符合本會本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優先核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以學校為申請窗口，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請學校彙整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紙本及電子檔)，連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於112年11月24日前函送本會辦理申請事宜，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文件概不發還。

(五)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三、申請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應屆畢業者(如大四生/碩二生等)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再行提出申請，以免資源浪費。核准受補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相關表單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7Mkool>。

裝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訂



線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1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海綜研字第 1110002681 號函修正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研究計畫之單位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一）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

（二）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

三、同一件研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案，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提案學生曾執行本要點研究計畫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計畫終止，或經本會取消補助資格者，不予補助。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四、本會補助研究標的為有關海洋法政、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研究、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域安全、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專題研究計畫。

五、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六、提案學生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統一由學校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不予受理。

七、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二)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四)學生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五)研究經費配置。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

(七)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八)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八、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九、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十一、審查小組委員應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二。

十二、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應依審查結果修正研究計畫內容並依限提報，再經本會核定後辦理。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

十三、本會核准之受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取消補助資格時，亦同。

十四、補助經費項目：

(一)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五萬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三)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新臺幣五千元計列。

前項各款經費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十五、學生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及全案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必要時應出席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

十六、本會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生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研究助學金：提送期中報告後，先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

(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附件四。

十八、補助經費結報方式：

(一)研究助學金：學校應檢附收據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

(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學校應檢附收據、核銷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會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

同一案件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時，應檢附經費項目表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九、研究計畫應於核定之年度內如期完成，學生無正當理由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期中或全案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

經費結報不合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不予撥付經費。

二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十一、本會辦理補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會網站，包括補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

- 二十二、本會得於研究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開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如有涉及專利申請事宜，學校得函送申請書(附件五)，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十三、全案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鼓勵。
-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應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	單位： ； 元		
曾獲本會補助 執行研究計畫	☐ 是 (計畫編號：) ☐ 否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需要指導教授 指導內容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收件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流程：

- 
- (一) 符合「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辦理補助。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必要時可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 (三) 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0%
 - (二)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5%
 - (四)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學經歷與執行計畫能力 20%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三、評定方式：

- 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受理。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 (四)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會得視各學校、地域、性別與各領域研究件數之衡平性酌予補助。

海洋委員會研究報告撰寫及印製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印製年月」等文字，「研究主題」下方，依研究期程分別註明「期中報告」、「成果報告」等字樣，並註明「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學校」、「指導教授」、「學生」、「研究期程」、「研究經費」及「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等字樣；書脊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研究期程」及「海洋委員會」等字樣。
- 二、目次、圖次、表次等應予詳列載明，以利參閱。
- 三、本文前應加列「摘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目的、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結論與展望等，並加註4至7個關鍵詞。
- 四、研究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
- 五、研究報告本文應包含之要項：
 - （一）期中報告：
 1. 預期目標與進度說明（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期中已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
 2. 研究方法與過程
 3. 初步研究發現與成果。
 4. 執行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二）成果報告：
 1. 前言：包括研究緣起、問題背景、現況分析、研究目的、研究重點及預期目標等。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3. 結果與討論。
 4. 結論。
- 六、研究調查之原始資料（如樣區定位基本資料、研究調查問卷等）、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均應列於研究報告本文或附錄。
- 七、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文獻，置於報告之末。
- 八、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

研究報告內容建議格式

一、目次使用字體大小：

- (一)「目次」、「表次」、「圖次」及「摘要」等標題字樣，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目次中「章次」使用12點黑體字，「節次」使用12點字體。
- (三)表次中之「表號」、圖次中之「圖號」使用12點黑體字。

二、本文使用字體大小：

- (一)章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節標題使用14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三)圖表標題使用12點黑體字。
- (四)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點字體。
- (五)當頁註釋使用10點字體。
- (六)附錄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

三、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紙張縱向A4規格；版面（含頁眉、頁碼）長度24.5公分（ ± 1 公分），寬16公分（ ± 1 公分）。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四、期中及成果報告均應裝訂成冊，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3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



(報告封面樣本)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OAC代表本會、108表示年度、001表示序號。)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學校：○○○○○○

指導教授：○○○

學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

研究報告之書脊處，應印製如下字樣：

OAC-108-001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

目 次

表 次	(頁次)
圖 次	(頁次)
摘 要	(頁次)
第一章 前 言	(頁次)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頁次)
第二節 現況分析	(頁次)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頁次)
第四節 預期目標	(頁次)
(以下略)	
附錄	(頁次)
參考資料	(頁次)



表 次

表1-1○○○○○○○○○○○○○○○○○○○○○○○○○○○○○○……………（頁次）
表1-2○○○○○○○○○○○○○○○○○○○○○○○○○○○○○○……………（頁次）
（以下略）



圖 次

圖1-1：○○○○○○○○○○○○○○○○○○○○ (頁次)

圖1-2：○○○○○○○○○○○○○○○○○○○○ (頁次)

(以下略)



摘要

關鍵詞：○○○○、○○○○、○○○○、○○○○(4至7個)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二、目的

(內容略)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內容略)

四、重要發現

(內容略)

五、結論與展望

(內容略)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 一、 研究緣起
(內容略)



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如下：

(一) 中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 圖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范金波，《中英文檔案管理》（台北市：國家，民86），頁32-34。

2、 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數。

梁朝雲、張弘毅，〈網路虛擬實境與情境學習的整合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6(民87年12月)：197-224。

謝邦昌，〈數值知識探勘技術〉，《檔案季刊》4卷4期（民94年12月）：1-12。

3、 網站資料：網頁，〈檢索資料內容〉（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近代重要外交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頁，〈計畫內容〉（民92年9月24日）。<<http://dipeco.sinica.edu.tw/main/main1.html>> (12 Oct. 2003).

(二) 外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 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Hayden Herrera, Frida: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3), 356.

Stanley A. Brown,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19-22.

2、 期刊：作者，“篇名，” 期刊名 卷數，期數(出版月 出版年)：頁數。

C. R. Watters, M. A. Shepherd, and F. J. Burkowski. “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Feb. 1998): 134-150.

Zbigniew Brzezinski,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68, no.4 (1989): 20.

3、 網站資料：“篇名，” 網頁，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2007 Modern Archives Institute,”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ebsite, 15 Sep. 2005,

<<http://www.archives.gov/preservation/modern-archives-institute/>> (2 Oct. 2006).

(三) 分類與排序

1、 分類

先區分中文與英文部分，先列出中文的參考資料，再列出英文的參考資料，如有第三種語言的參考資料，應列於英文參考資料之後。

2、 排序

中文資料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筆劃少者在先，多者在後，同姓者以名為序；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英文資料依字母順序排列，第一字母相同時，以第二字母為序，以此類推；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針對本會當年度補助之正式成果報告，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必要時可邀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報告。
- (三) 每件成果報告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成績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0%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是否恰當 15%
- (三) 研究能力與計畫執行情形 30%
- (四) 研究報告撰寫及表達能力 15%
- (五) 研究成果對相關施政或應用上之助益 20%

三、評定方式：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案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較高名次。
- (四) 本會依審查結果選出優秀案件，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
- (五) 審查不通過，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暫緩全文上網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保留期間 (至多一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 /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專利書影本至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 重點議題

本會以「永續正義・堅韌包容」、「接軌國際・智慧創新」兩大主軸為年度補（捐）助研究指導原則，結合學術與實務，並扣合本會年度重要工作，優先補助符合下開重點議題範疇者：

主軸	項次	議題
永續正義・堅韌包容	1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含弱勢盤點、公正轉型）與海洋有關之研究
	2	海洋事務與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究
	3	海洋空間規劃與海域使用許可機制管理之研究
	4	海洋遊憩永續管理之研究
	5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海洋環境永續利用之研究
	6	海洋教育結合社會教育之相關研究
	7	海洋文化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相關研究
	8	*臺灣海洋文化研究與海洋文化維護傳承相關策略
接軌國際・智慧創新	9	海洋議題於新南向政策的角色芻議
	10	海洋國際雙多邊交流推動策略
	11	日本海洋新政（第四期海洋基本計畫）對我國海洋政策影響之研究
	12	各國海域遊憩安全制度
	13	智慧科技(AIoT、半導體、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應用海洋領域相關研究
	14	發展水下各項科技運用海洋領域相關研究
	15	國內外海洋科學研究調查資料管理制度與做法

*為提升國人海洋素養及海洋意識，延續向海致敬政策，本會 113 年度將深耕復振傳統海洋文化，鼓勵各界致力海洋文教研究。

113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級	學籍 (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	學生姓名	學生 性別	指導老師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老師 性別	計畫題目	符合113年之重點議題	研究助學金/ 每案50,000 元	申請經費(元)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	學校管理費/ 每案5,000元	總申請補助金 額	檢核表(檢附後請勾選)			
														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	研究 計畫書	申請書	切結書
1 (範例)	國立00大學	00系三年級	大學	000	女	000教授	女	000000	2. 海洋事務與性別平等 之相關研究	50,000	50,000	5,000	105,000	v	v	v	v
合計													105,000				

- 備註：
- 1. 一案計畫限一位學生申請，指導教授應為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學生及指導教授應隸屬同一學校。
 - 2. 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應屆畢業者(如大四生/碩二生等)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再行提出申請，以免資源浪費。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 3. 請各校收齊所有學生申請案件後，統一函向本會申請。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文件概不發還。
 - 4. 全案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5. 研究計畫書請參閱後附範本填寫。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書(範本)

壹、基本資料

- 一、 學校：國立 00 大學
- 二、 系(所)級：00 系三年級
- 三、 學生姓名：
- 四、 指導教授：
- 五、 計畫題目：
- 六、 符合113年之重點議題：2. 海洋事務與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究
- 七、 申請經費(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新臺幣5萬元整

貳、研究內容說明

- 一、 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 二、 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 四、 學生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五、 研究經費配置

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編列說明	備註
1	耗材、物品			係指研究相關材料、物料、配件及消耗品等費用。但不得購置儀器設備(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不含電腦、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
2	圖書			以蒐集與研究相關之資料檢索等為限。如購置參考書籍、期刊以及資料檢索費等。
3	雜項			包含文具用品、紙張及郵資等費用，應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本項不予支應手機費、電話費、餐費、電腦維修費等。
	總計			

- 六、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
- 七、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八、 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參、其他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學生及指導教授利害迴避暨學術倫理切結書

學生_____具結確與指導教授_____，無配偶或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另同意遵照學術倫理規範，保證所提交之研
究計畫書係屬自行創作，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抄襲或
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願意自負責任。

立書人

學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